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分別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一拖供應協議、第一拖拉機供應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其注有「A」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及各自的建議上限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情況；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作出彼等認為與實施及實行一拖供應協議、第一拖拉機供應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及各自的建議上限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以及豁免遵守或就一拖供應協議、第一拖拉機供應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任何一項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認為適合而性質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
- (C) 批准劉阿南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及
- (D) 批准委任鄭魯豫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大功

中國洛陽，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二.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代理人。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四. 擬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或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條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五.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六.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471004

聯繫電話：86-379-64967038

傳真：86-379-64967438

電子郵箱：msc0038@first-tractor.com.cn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執行董事：董事長劉大功先生、趙剡水先生、劉文英先生、閆麟角先生、李騰蛟先生、邵海晨先生、張晶先生、李有吉先生、劉雙成先生及趙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鹿中民先生、陳志先生、陳秀山先生及羅錫文先生。

* 僅供識別